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文件

湘阴办发〔2017〕14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6年度全县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 争资争项、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纳税十强企业、 联手帮促等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2016年，全县上下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重大项目会战年”活动为载体，聚力攻坚、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推动了企业加速扩张、产业加快发展、基础加快夯实，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全县上下凝心

聚力、务实苦干，全面掀起新一轮项目建设热潮，推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实现一批前期项目开工建设、一批在建项目竣工建成、一批扫尾项目投产达效，有力地促推了项目建设大提速、大推进、大攻坚、大突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将 2016 年度全县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争资争项、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纳税十强企业、联手帮促等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

1. 先进单位（10 个）

G240 湘阴段拓改项目指挥部、新乔线拓改项目指挥部、武警机场进场公路项目指挥部、背街小巷提质改造项目指挥部、城区道路提质改造项目指挥部、郭嵩焘广场项目指挥部、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指挥部、顺天洋沙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指挥部、金龙新区、工业园区

2. 先进个人（18 名）

孙树祥、杨伟、何世乾、胡智、任峰、付少华、杨亮杰、刘应斌、甘滋、彭拥军、任超、刘义、吴文兵、焦志勇、黎景光、刘念、汪鹏飞、吴迈

二、争资争项工作

1. 先进单位（24 个）

交通运输局、房产局、农业局、农机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教育局、工业园区、住建局、残联、卫计局、林业局、

经管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局、移民局、科技局、水产局、工信局、人社局、文物旅游局、商务粮食局、安监局

三、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

1. 先进单位（10个）

工信局、统计局、金龙新区、科技局、电力局、财政局、国税局、金龙镇、洋沙湖街道、漕溪港街道

2. 先进个人（13名）

刘杰、余颖、赵艳平、石尚武、余果、彭莹、余洁琳、周杰、符勇军、刘铁辉、殷帅、马雄伟、蒋红

3. 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4个）

湖南省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地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四、招商引资工作

1. 先进单位（8个）

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产业新区、工信局、环保局、发改局、城乡规划局、岭北镇

2. 总部经济贡献奖（1个）

深圳恒富得莱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3. 先进个人（1名）

陈云辉

五、纳税十强企业（10个）

远大可建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4792 万元、岳阳市烟草公司湘阴分公司年度纳税 4493 万元、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2676 万元、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阴分公司年度纳税 2355 万元、湘阴县金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2272 万元、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2200 万元、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2200 万元、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1160 万元、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公司年度纳税 911 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县支行年度纳税 559 万元

六、联手帮促工作

1. 先进单位（14个）

交通运输局、房产局、环保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局、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城乡规划局、文星镇、金龙镇、岭北镇、洋沙湖街道

2. 先进个人（23名）

林红光、左重、刘伟、余朝晖、张海波、吴迈、秦镇源、王田、危宏达、张勇、杨昆、邵应强、易正兵、冯伟、邵月娥、唐勇、熊斯聪、蒋国光、李明辉、杨宏、魏素娟、甘德祥、王昌辉

以上获奖先进单位的奖金由县财政安排。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先进单位、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先进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联手帮促工作先进单位分别给予 1 万元的现金奖励，纳税十强企业给予法人代表 1 万元（纳税 1000 万元以下的）、2 万元（纳税 1000 万-2000 万元的）、3 万元（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现金奖励，总部经济贡献单位、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据相应考核文件和政策兑现。2016 年全县争资争项工作奖金共计 485.1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局 100 万元、房产局 62.95 万元、农业局 44.01 万元、农机局 41.99 万元、发改局 40 万元、财政局 40 万元、环保局 39.34 万元、教育局 24.73 万元、工业园区 16.66 万元、住建局 14.38 万元、残联 11.15 万元、卫计局 9.39 万元、林业局 8.86 万元、经管局 7.87 万元、国土资源局 5.98 万元、畜牧局 5.68 万元、移民局 5.36 万元、科技局 3.1 万元、水产局 1.32 万元、工信局 0.8 万元、人社局 0.73 万元、文物旅游局 0.38 万元、商务粮食局 0.32 万元、安监局 0.11 万元。获得先进个人的由本单位给予 800 元现金奖励。

2017 年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的攻坚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奋发有

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的工作激情，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和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着力争取大投资、全力推进大招商、聚力开展大攻坚，确保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在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